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检验检测中心(张家港市计量测试所)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国产检验检测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玖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产越(上海)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949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2.0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医用数字摄影系统（DR）X射线辐射源检定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计仪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55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.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色谱检定用温度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量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68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3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单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4人，营业收入为392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7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交流充电桩检定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3

人,营业收入为30286.81万元,资产总额为43518.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便携式防爆动态配气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尼科荣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2015.34万元,资产总额为480.6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碳氢分析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鹤壁市立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174621.3万元,资产总额为491256.0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全自动测硫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鹤壁市立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174621.3万元,资产总额为491256.0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自动量热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鹤壁市立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174621.3万元,资产总额为491256.0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易速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0年08月24日

注: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中的标准,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涉及多个采购标的项目,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(主要采购标的,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)的制造商或者承建(承接)

供应商信息。

3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4. 若供应商对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中的规定，明确不符合中小企业的，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

附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